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5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清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月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第二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清漢於民國93年9月9日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
CARD: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
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
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應自
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
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
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
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
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
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
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

01 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2月15日止共計結帳79,
03 123元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5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